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三氧化二锰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等。

（1）废气处理设施

①干燥废气

干燥过程产生的三氧化二锰粉尘（以“锰及其化合物”表示）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混料、筛分、包装废气

混料、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锰及其化合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③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建设项目新增 1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纯水预热由天然气燃烧提供。天然气燃烧产生 SO₂、NO_x、颗粒物，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无组织废气：包括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氨气、硫化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和硫化氢通过密闭加盖并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产尘部位设置除尘器收集物料性锰尘，绝大部分锰尘被收集处理，少量尾气无组织散发；产尘设施设置密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①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有压滤废水、洗涤废水和纯水制备含盐废水。

压滤废水是由反应釜输送过来的料浆通过板框压滤产生的，洗涤废水是板框压滤机加清水洗涤、压滤产生的。压滤废水和洗涤废水重新进入压滤机循环使用。

纯水制备含盐废水盐分较高，盐分不作为污染因子考虑，直接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至慈湖河。

②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外设置电动切换阀门，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至慈湖河。15min后，后期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③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慈湖河。

(3)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除磁杂质、废滤膜、废除尘布袋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废包装袋和废除尘布袋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库，委托马鞍山江水长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给广西东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膜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磁工序产生的磁性物质杂质可回用到年产二万吨锂电池及软磁用高纯四氧化三锰项目的生产工序；生活办公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润滑油使用废油桶进行盛装，废润滑油桶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收集点，位于A4厂房西侧，用于收集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三座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A4厂房西侧，占地面积分别为90m²、25m²和50m²，共165m²，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位于中钢天源产业园北侧，占地面积90m²。

(4)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有反应釜、混料机、除磁器、超声振动筛、全自动包装机、板框压滤机、新型干燥设备、纯水系统、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站等，昼间噪声值在 54-59(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8(dB)A 之间。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主要为安装减震垫、隔音墙。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所用的环保设施为安徽拓水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的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进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00 吨电池级四氧化三锰产业化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委托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7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20 日组织实施了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满足“三同时”要求和验收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负责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